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 董事會決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代表股份總數計 681,009,2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2,169,026 股之 66.62%。
董事：高國倫、蕭慈飛、楊淮焜、高英智、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斌、謝錦坤、黃梧桐
監察人：陳茂正、張弘
主席：高國倫董事長
紀錄：林久能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第 208 條規範並調整董事會結構，修正第十二、十三條條文。
二、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1 條規定，增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並修正相關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1,009,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3,313,256 權 (含電子投票 175,537,471 權)	94.47%
反對權數 73,519 權 (含電子投票 73,519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22,456 權 (含電子投票 29,193,369 權)	5.52%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三)。(洽悉)
(三)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四)一〇四年度董監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洽悉)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洽悉)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1,009,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3,426,818 權 (含電子投票 175,651,033 權)	94.48%
反對權數 18,957 權 (含電子投票 18,9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63,456 權 (含電子投票 29,134,369 權)	5.52%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合計每股股利 2.3 元，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1,009,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3,426,192 權 (含電子投票 175,650,407 權)	94.48%
反對權數 18,957 權 (含電子投票 18,9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64,082 權 (含電子投票 29,134,995 權)	5.52%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〇四年度股東股利新台幣 817,735,230 元轉作資本，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發行普通股 81,773,523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六、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1,009,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3,420,467 權 (含電子投票 175,644,682 權)	94.48%
反對權數 25,320 權 (含電子投票 25,32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63,444 權 (含電子投票 29,134,357 權)	5.52%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自一〇五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不適用，修正暨新增相關條文，以符合股東常會後之公司組織。
二、配合營運之實際需要，爰修正第 5 條有關證券之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
三、各項修正理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1,009,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3,422,527 權 (含電子投票 175,646,742 權)	94.48%
反對權數 21,248 權 (含電子投票 21,248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65,456 權 (含電子投票 29,136,369 權)	5.52%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自一〇五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不適用，修正暨新增相關條文，以符合股東常會後之公司組織。
二、各項修正理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1,009,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3,379,448 權 (含電子投票 175,603,563 權)	94.47%
反對權數 64,327 權 (含電子投票 64,327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65,456 權 (含電子投票 29,136,369 權)	5.52%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自一〇五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不適用，修正暨新增相關條文，以符合股東常會後之公司組織。
二、各項修正理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1,009,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3,373,268 權 (含電子投票 175,597,483 權)	94.47%
反對權數 70,507 權 (含電子投票 70,507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65,456 權 (含電子投票 29,136,369 權)	5.52%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迄 105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屆滿，應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
二、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依章程規定，選出第十七屆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共三年。
三、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舉之即日起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四、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其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

當選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	高國倫	699,197,643
董事	398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608,518,893
董事	71	高英智	543,779,163
董事	17	楊淮焜	532,436,264
董事	70	黃梧桐	524,533,307
董事	386	蕭慈飛	508,338,352
董事	354	謝錦坤	496,171,461
獨立董事	D22049****	洪毓蓉	422,989,988
獨立董事	125129	陳以亨	422,828,886
獨立董事	Y12025****	許睿元	417,687,664

八、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第十七屆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二、三項規定，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七屆當選董事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主要內容：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長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1,009,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5,161,764 權 (含電子投票 147,385,979 權)	90.33%
反對權數 110,610 權 (含電子投票 110,610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65,736,857 權 (含電子投票 57,307,770 權)	9.65%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0:49 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七人，但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會結構調整。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符合公司法規範之架構。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監酬勞之分配。	第十七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條次修正。 2.配合公司法修正。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回首 104 年，全球經濟在歷經石油價格鉅幅下挫、金融市場動盪、多個地區出現與地緣政治相關緊張情勢及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放緩，整體營收表現不如預期，但在經營團隊努力下，長興因產能拓展、新產品開發及製造成本降低，整體獲利再創佳績。
展望 105 年，在詭譎多變的大環境下，長興仍將秉持守法、守信、守德的企業文化，繼續擴展材料核心技術版圖，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創造員工價值並強化公司治理，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以不負全體股東的託付與期待。

茲將 104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104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 385 億元，與 103 年度相較減少 4.60%；在經營利益方面，稅前淨利為 34.91 億元，比上年度增加 15.93%，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28.7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8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04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04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金額
營業收入	38,486,943
營業毛利	8,746,889
營業損益	3,397,4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693
稅前淨利	3,491,120
本期淨利(損)	2,872,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654,61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18,1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71,6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9,4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304)
每股盈餘(元)	2.81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6
權益報酬率	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
純益率	7
每股盈餘(元)	2.8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04 年度研發成果：

- (1)觸控面板用UV光固化玻璃保護塗料。
(2)3D列印UV成形材料。
(3)高甲基醚化度三聚氰胺甲醯樹脂。
(4)合金鋼淬火劑。
(5)V-0級有鹵CEM-1高耐濕複合材基板。
(6)長效型紫外光遮蔽材料。
(7)體外檢驗器材用親水膜。
(8)UV光固化偏光材料膠黏劑。
(9)水性醇酸。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綠能/儲能材料。
(2)生醫材料。
(3)軟性電子材料。
(4)先進構裝材料。
(5)高性能樹脂材料。
(6)環保觀念產品。

(五)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1.產品結構的調整將朝向產業應用(包括塗料、PCB、光電、半導體封裝、生醫等)所需的機能性樹脂、膠材、膠材等高階產品為發展重點,同時也須加快新產品發展(NPD)與新事業發展(NBD)商業化速度,以獲取更高市場價值。

2.繼續中國大陸更完整的市場布局外,亦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協(ASEAN)與新興市場的深耕經營,除馬來西亞建廠計劃外,針對日本、韓國加強技術、市場的佈局,同時加強亞洲地區之國際大廠合作,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元。

全球多國經濟成長疲弱,且公司合併營收六成以上佔比的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預估持續下調,再加上國際油價受非經濟因素之牽動等,對公司今年營運表現產生實質威脅,然公司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調整經營結構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積極擴展未來市場需求有關新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確保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查核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茂正

監察人:張弘

附件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Total. Rows include: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採用 2013 年版 IFRS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稅後淨利,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4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舊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後, 修正理由, and 條文內容. Rows include: 第一條:目的, 第二條:法令依據, 第三條:資產範圍, 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類,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類,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類,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百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前, 修正理由, and 條文內容. Rows include: 第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百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前, 修正理由, and 條文內容. Rows include: 第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百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u>第二款第(一)至(四)目</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u>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略)</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者，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彙整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報告。</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過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p> <p>(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略)</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者，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過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三)~(五)款規定：</p> <p>(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條次變更。 2.適用條次配合變更，並增訂第二、三項規定。</p>
--	---

<p>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為限。 (二)(略)</p> <p>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附表略) 註：等值之其他貨幣</p> <p>七、十一、(略)</p> <p>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彙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依第七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p> <p>(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略)</p> <p>(五)(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二)、(五)目之規定辦理。</p> <p>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限。 (二)(略)</p> <p>二、五、(略)</p> <p>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附表略) 註：等值之其他外幣</p> <p>七、十一、(略)</p> <p>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彙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變更條次，刪除條名。 2.重編項、目次。 3.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一目。 4.刪除第二款各目標題及數字，並配合修改部分文字。</p>	<p>(七)(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七)目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一、(略)</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條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略)</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p> <p>4.(略)</p> <p>5.(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略)</p> <p>2.(略)</p> <p>3.(略)</p> <p>1.變更條次，刪除條名。 2.重編項、目次。 3.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所訂」修正為「本」。 4.原第四款第二目係主管機關對以投資為專業公司之管理規定，本公司無適用可能性，爰予刪除。 5.修正第二項申報期限為「即」日起二日內。 6.第三項申報規定依準則修正部份文字。</p>
---	--

<p>(七)(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條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一、(略)</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略)</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p> <p>4.(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略)</p> <p>2.(略)</p> <p>3.(略)</p> <p>1.變更條次，刪除條名。 2.重編項、目次。 3.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所訂」修正為「本」。 4.原第四款第二目係主管機關對以投資為專業公司之管理規定，本公司無適用可能性，爰予刪除。 5.修正第二項申報期限為「即」日起二日內。 6.第三項申報規定依準則修正部份文字。</p>	<p>(七)(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條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略)</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p> <p>4.(略)</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略)</p> <p>2.(略)</p> <p>3.(略)</p> <p>1.變更條次，刪除條名。 2.重編項、目次。 3.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所訂」修正為「本」。 4.原第四款第二目係主管機關對以投資為專業公司之管理規定，本公司無適用可能性，爰予刪除。 5.修正第二項申報期限為「即」日起二日內。 6.第三項申報規定依準則修正部份文字。</p>
---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為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審計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專章表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會議事錄送各監察人。</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為依有關法令辦理。</p>	<p>變更條次，刪除條名，並統一使用本程序用語。</p> <p>配合自 105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本條文。</p> <p>1.變更條次，刪除條名。 2.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訂定程序及異議規定，並刪除監察人規定。 3.刪除原第十八條規定，與十七條併為修正後第二十條。</p> <p>1.變更條次，刪除條名。 2.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訂定程序及異議規定，並刪除監察人規定。 3.刪除原第十八條規定，與十七條併為修正後第二十條。</p>
--	--	--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略)</p> <p>(2)(略)</p> <p>(3)(略)</p> <p>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件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略)</p> <p>(2)(略)</p> <p>(3)(略)</p> <p>(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原條文(4)準用本程序事項，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改列同條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如下： (1)(略)</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如下： (1)(略)</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略)</p>	<p>依文意調整標點符號。</p>
<p>第四條：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修正第三項。</p>
<p>第五條： (略)</p> <p>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條： (略)</p> <p>(第二項新增)</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增列第二、三項規定，原第二項改列第四項。</p>
<p>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1)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2)(略)</p> <p>(3)(略)</p>	<p>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1)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2)(略)</p> <p>(3)(略)</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修正第(1)條文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p>	<p>第十二條： 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p>	<p>1.稽核室修正為稽核單位。 2.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修正條文相關規定。</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81 號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該等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740 仟元及 603,833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71,699 仟元及 838,672 仟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另，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752 仟元及 211,63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9%及 7%，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5,781 仟元及 1,044,720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並因部分轉投資事業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均經本會計師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Table with 12 columns: 103 年,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12 columns: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12 columns: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